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2】43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直达资金）中央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生态护林员）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林草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直达资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的通知》（乌财资环[2022]46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80 万元，专项用于 2018 年退耕还林补助面积及第 5 年补助。

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列；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此项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县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 22 日前向县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

《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生态护林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30	
		其中：第一批	350	
		第二批	80	
年度总体目标	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1.2万亩。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计划任务面积（万亩）	0.5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核查验收合格面积（万亩）	0.7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元/亩）	30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需进行问卷调查，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90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元

填报日期：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市本级单位、各区县）	各区县财政政局下达（拨付）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政局下达（拨付）资金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指标执行数（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各单位填列）	实际支出进度（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1		乌财资环【2022】46号	2022.5.27	关于拨付2022年第二批（直达资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的通知	800,000.00	直达资金	中央资金	2022.5.28			800,000.00				

单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